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0/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5月2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1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 第65(5)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5(5)條，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即於2011年4月8日刊登於憲報的第2159號政府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殘疾歧視條例》

決議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65(5)條)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2159 號政府公告)－

- (1) 在標題，刪去“修訂本”而代以“(2011)”;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vised”並在“Ordinance”後加入“(2011)”；
- (2) 在目錄內，副題“○直接歧視 “4.12-4.23”，刪去“4.23”而代以“4.22”；
- (3) 在目錄內，副題“○測驗”，刪去“驗”而代以“試”；
- (4)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Chapter 7: Managing Disability Related Work Absence”，刪去“Work”而代以“Workplace”；
- (5)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Avoid stereotypical assumptions about persons with disability”，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6)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Seek better communications with employees with disability”，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7) 在目錄內，英文文本中，副題“○Roles and functions”，刪去“Roles”而代以“Role”；
- (8) 在第 1.4 段，在第二次出現的“但”後，刪去“法庭在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訴訟時，將適當地參考本守則的建議”而代以“本守則可作呈堂證據，當法庭處理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的問題時，須考慮守則的相關部份”；

- (9) 在第 1.9 段，在第一句，刪去“本地及外國案例引申”而代以“案例、投訴和查詢改寫而成”；

在第二句，刪去“在真實的法庭審訊中，法庭會”而代以“由於每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性，讀者在考慮其個別情況時，不應完全及直接套用本守則之例子。讀者如欲引用守則闡述之法庭個案，須參考有關法庭判案書。在正式的審訊中，法庭才有權”；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oth locally and overseas have been modified to demonstrate how the DDO may be applied”而代以“, complaints and enquiries have been modified to demonstrate to readers how the DDO may be applied under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Readers should be mindful that each case bears its own uniqueness and refrain from sole and direct application of any example to a particular situation. Where readers intend to rely on the decided cases cited in this Code, they should refer to the respective court judgments”；

- (10) 在第 2.8 段的頁邊，刪去“第 14(4)條”；
- (11) 在第 3.3.1 段的頁邊，刪去“(a)”；
- (12) 在第 3.3.2 段的頁邊，刪去“(b)”；
- (13) 在第 3.3.3 段的頁邊，刪去“(c)及(d)”；
- (14) 在第 3.3.4 段的頁邊，刪去“(e)”；
- (15) 在第 3.3.5 段的頁邊，刪去“(f)”；
- (16) 在第 3.3.6 段的頁邊，刪去“(g)”；
- (17) 在第 3.4 段上方的副題，在“人”後加入“士”；
- (18) 在第 3.4.1 段的頁邊，刪去“(ii)”；
- (19) 在第 3.4.2 段，刪去“現在雖未出現，但在將來可能演變成”而代以“在將來可能存在”；在英文文本中，刪去“might develop”而代以“may exist”；
- (20) 在第 3.4.2 段的頁邊，刪去“(iii)”；

- (21) 在第 3.4.2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是乙型肝炎帶菌者”而代以“曾患精神病”；刪去“將來會變成肝癌”而代以“的精神病將來會復發”；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 Hepatitis B carrier”而代以“had recovered from psychiatric disorder”；刪去“she”而代以“her disability”；刪去“develop liver cancer”而代以“relapse”；
- (22) 在第 3.4.3 段的頁邊，刪去“(iv)”；
- (23) 在第 3.4.3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帶菌”而代以“感染”；
- (24) 在第 3.5.1 段的頁邊，刪去“(a)”；
- (25) 在第 3.5.2 段的頁邊，刪去“(b)”；
- (26) 在第 3.5.3 段的頁邊，刪去“(c)”；
- (27) 在第 3.5.4 段的頁邊，刪去“(d)”；
- (28) 在第 3.5.5 段的頁邊，刪去“(e)”；
- (29) 在第 3.5.5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所有“患”而代以“毒感染”；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所有“AIDS patients”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
- (30) 在第 4.6 段，在“使”前加入“「”；在“害”後加入“」”；
- (31) 在第 4.13 段的頁邊，在“條”後加入“例”；刪去“10.6-10.10”而代以“10.7”；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agraphs 10.6-10.10”而代以“paragraph 10.7”；
- (32) 在第 4.21 段，刪去“情感創傷”而代以“感情損害”；
- (33) 在第 4.24 段，刪去“少”而代以“小”；
- (34) 在第 4.24 段的頁邊，在第三次出現“(b)”前加入“6”；
- (35) 在第 4.24 段下的例子說明的頁邊，刪去“6”而代以“7”；在“施”前加入“「”；在“性”後加入“」”；在英文文本中，刪去“6”而代以“7”；

- (36) 在第 4.28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除“，亦不納入契約法的範疇內”；
- (37) 在第 5.4.1 段的頁邊，刪去“5.6-5.8”而代以“5.5-5.7”；
- (38) 在第 5.4.2 段的頁邊，刪去“5.9-5.15 及 5.19-5.20”而代以“5.8-5.14 及 5.18-5.21”；
- (39) 在第 5.4.3 段的頁邊，刪去“5.16-5.18”而代以“5.15-5.17”；
- (40) 在第 5.6.1 段的頁邊，刪去“S”；
- (41) 在第 5.6.2 段的頁邊，刪去“S”；
- (42) 在第 5.6.3 段的頁邊，刪去“S”；
- (43) 在第 5.8 段的頁邊，刪去“S”；
- (44) 在第 5.11 段的末端加入“然而不同的工作崗位對僱員溝通技巧的要求或有差異，僱主不應以同一標準衡量僱員的工作表現。”；
- (45) 在第 5.12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第 12(2)(i)條”而代以“第 12(2)(c)(i)條”；
- (46) 在第 5.13 段下的例子說明，在案例引述刪去“**FCA 640**”而代以“**FCAFC 425**”；
- (47) 在第 5.15 段的頁邊，刪去“(a)”；
- (48) 在第 5.15.1 段的頁邊，加入“第 4(a)條”；
- (49) 在第 5.15.2 段的頁邊，加入“第 4(b)條”；
- (50) 在第 5.15.3 段的頁邊，加入“第 4(c)條”；
- (51) 在第 5.15.4 段的頁邊，加入“第 4(d)條”；
- (52) 在第 5.18 段的頁邊，刪去“S”；
- (53) 在第 6.6.1 段的頁邊，刪去“S”；

- (54) 在第 6.6.2 段的頁邊，刪去“S”；
- (55) 在第 6.20 段，在末句刪去“不過”而代以“無論申請表內有否列出上述問題，求職者有全權選擇不披露其殘疾情況，然而在缺乏相關資料下，則就算求職者有此需要，亦不能期望僱主能夠在面試時提供合理的遷就。僱主應謹記”；刪去“這些”而代以“有關申請者的殘疾的”；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句刪去“more”；刪去“to be encouraged”而代以“admissible”；在末句刪去“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o make sure that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to screen out certain applicants”而代以“Irrespective of the inclusion or not of such a questio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t remains an applicant’s right to choose not to disclose his/her disability. Nevertheles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information, the employer cannot be expect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even when there is the need during the interview. Employers should make sure that information about an applicant’s disability is not used to screen out the applicant”；
- (56) 在第 6.37 段，刪去“愛滋病患者和愛滋病毒帶菌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IDS or are HIV positive”而代以“HIV”；
- (57) 在第 7.3 段的頁邊，刪去“勞工法例”而代以“僱傭條例”；
- (58) 在第 7.6 段，刪去“不過，處理工傷情況時必須小心審慎。僱主應避免作出過早的解僱，以確保僱員在《僱傭條例》及/或《僱傭補償條例》下應享的權益不被剝奪。”而代以“不過，處理工傷情況時必須小心審慎，以確保僱員在《僱傭條例》及/或《僱員補償條例》下應享的權益不被剝奪。”；
- (59) 在第 7.6 段的頁邊，刪去第二次出現的“僱傭”而代以“僱員”；
- (60) 在第 7.32 段的頁邊，刪去“6.36 及 6.37”而代以“6.37-6.38”；在英文文本中，刪去“6.36-6.37”而代以“6.37-6.38”；
- (61) 在第 8.4 段的頁邊，刪去“4.16-20”而代以“4.28”；
- (62) 在第 8.5 段上方的副題，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次出現“work”後加入“(EPEW)”；在“value”後加入“(EPEV)”；
- (63) 在 8.5 段，在段落的前端加入“釐定員工薪酬應基於已確立的工作價

值。僱主應以劃一的準則訂立及執行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的良好訂薪措施。”；

在末句刪去“，並按每個職位的工作範疇及對機構的價值而決定各個職位的薪酬水平”；

在段落的末端加入“然而，僱主仍可以客觀準則，按個別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等，調整個別僱員之實際薪酬。按《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的附表 2，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的工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工資，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

在英文文本中，在段落的前端加入“Pay should b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established job value. Employers should apply consistent criteria when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good practices on EPEW and EPEV.”；在末句，刪去“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EPEW) and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EPEV)” 而代以“EPEW and EPEV” 及 刪去“， and should determine the pay level of each job according to its job size and value to the organisation”；

在段落的末端加入“Nevertheless, the salary of individual employees may still be differentiated by o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capability, performance, experiences, etc.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2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AP. 608),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whose productivity may be impaired by their disabilities will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to have their productivity assess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should be remunerated at not lower than the statutory minimum wage level or at a rate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productivity.”；

- (64) 在第 8.5 段的頁邊，刪去“有關《殘疾歧視條例》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請參閱《最低工資條例》(第 680 章) 的第 24 條。又”而代以“詳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or further exceptions to the DDO, see S 24 of the Minimum Wage Ordinance (CAP. 608). Also*”而代以“*For details,*”；
- (65) 在第 8.10 段，刪去“情感創傷”而代以“感情損害”；
- (66) 在第 9.10 段下的例子說明，刪去“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刪去“愛滋病病人”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

去“patients with AIDS and those who are HIV positive”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刪去“AIDS patients”而代以“persons living with HIV”；

- (67) 在第 9.15 段的頁邊，刪去“第 11.23 至 11.24”而代以“11.23-11.25”；刪去“第 12.3 至 12.11”而代以“12.3-12.11”；
- (68) 在第 10.1 段的頁邊，刪去“2.13-2.14”而代以“2.10-2.12”；
- (69) 在第 10.7 段的頁邊，刪去“第 14(4)條”及刪去“2.11”而代以“2.8”；
- (70) 在第 11.3 段上方的副題，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isability**”而代以“**disabilities**”；
- (71) 在第 11.4.8 段，刪去“愛滋病患者”而代以“愛滋病毒感染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eople”而代以“persons”；
- (72) 在第 11.10 段的頁邊，英文文本中，在“See”後加入“paragraphs 7.19-7.25 in”；
- (73) 在第 12.1 段，在第一句刪去“一個由政府全資的”；刪去“及監管”；

在“《殘疾歧視條例》”後加入“；並監管包括政府在內的公、私營機構，確保它們符合反歧視法例的要求”；

在英文文本中，在第一句刪去“a”而代以“an independent”；刪去“and regulation”；

在第二句刪去“is an independent body, publicly funded by the Government”而代以“regulates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to ensure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 (74) 在註腳 1，刪去“*Teval (HK)*”而代以“見 *Teva (UK)*”；刪去“UK EAT”而代以“UKEAT 0490_08_2704”；在英文文本，刪去“*Teval (HK)*”而代以“*Teva (UK)*”；刪去“0490 08 2704”而代以“0490_08_2704”；
- (75) 在註腳 2，在“*Saggar*”前加入“見”；
- (76) 在註腳 3，在“*Carver*”前加入“見”；

- (77) 在註腳 7，刪去“*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C 796”而代以“在 *K 及其他人 訴 律政司司長* [2000] 3 HKC 796 一案中法庭認為將來的殘疾是“...建基於一個過往的殘疾，意指舊病復發的風險，而不是罹患任何殘疾的風險”。除此以外，平機會認為在合適的個案中，相關條文也可能引用於其他非舊病復發的情況，例如：某人因為有高血糖而被認定在將來會患上糖尿病。”；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e K and Othe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0] 3 HKC 796” 而代以“*In K & Others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0] 3 HKC 796, the court held that future disability means “...a future disability predicated by a past disability and the risk it refers to is the possibility of recurrence of the past disability, not the risk of acquiring any disability.” In addition, the EOC takes the view that the relevant provision may, in appropriate cases, be applicable to situations other than recurrence of past disability, e.g. a person with high blood glucose level is taken as someone who will acquire diabetes in the future.”；
- (78) 在註腳 10，在“*楊忠偉*”前加入“見”；
- (79) 在註腳 11，在“*陳華*”前加入“見”；
- (80) 在註腳 12，在“*R*”前加入“見”；
- (81) 在註腳 13，在“*James*”前加入“見”；
- (82) 在註腳 15，在“*Allonby*”前加入“見”；
- (83) 在註腳 16，在“*Waters*”前加入“見”；
- (84) 在註腳 18，在“*M*”前加入“見”；
- (85) 在註腳 23，在“*Commonwealth*”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onwealth*”前加入“*See*”；
- (86) 在註腳 24，在“*Commonwealth*”前加入“見”；
- (87) 在註腳 25，在“*M*”前加入“見”；
- (88) 在註腳 26，在“*K*”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K*”前加入“*See*”；

- (89) 在註腳 27，在“*M*”前加入“見”；
- (90) 在註腳 32，在“*Canniffe*”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Canniffe*”前加入“See”；
- (91) 在註腳 33，在“*L*”前加入“見”；在英文文本中，在“*L*”前加入“Se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稿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的修訂議案

主席：

我謹動議按照所附議案，修訂《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實務守則修訂本》”)。該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殘疾歧視條例》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出實務守則的法定權力，讓平機會提供實務性的指引，以消除歧視、騷擾和中傷，及促進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現行的《僱傭實務守則》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發出，為香港僱主和僱員提供一般指引，在工作間落實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隨著《殘疾歧視條例》運作多年，公眾對該法例已有更深更廣的認識。因應社會的發展及累積的執法經驗，平機會檢討了實務守則，確保它繼續成為僱主、僱員和人力資源從業員的實用參考工具。平機會已就修訂本的擬

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七月八日期間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平機會制訂了《實務守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把守則刊憲。

3. 由立法會成立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就《實務守則修訂本》進行了審議。平機會因應在審議期間收到的意見對守則作了進一步的修訂，並得到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4. 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寶貴的意見。今天我就《實務守則修訂本》提出的修訂動議，主要是涵蓋對一些章節作進一步解釋和說明，使其更清晰明確，以及一些文字上的修飾和更正。

5. 這項擬議的修訂若獲得立法會通過，《實務守則修訂本》將會在這項決議刊登憲報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開始實施。平機會亦將會就《實務守則修訂本》展開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透過傳媒、電子媒介和平機會季刊和刊物等進行宣傳，又會發出有關的小冊子，以及向僱主、僱員和其他持份者和機構提供講座和

培訓班等。

6.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其他成員，就審議《實務守則修訂本》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7. 主席，我謹此提出動議。